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. 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二次会议决定,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- 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05月21日(星期二)14时30分; 网络投票时 间: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:15至2024 年05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;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 21日(星期二)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。
 - 5. 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人,代表股份174,457,052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672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,代表股份162,815,961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,代表股份 11,641,0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54%。

- 7. 公司董事长, 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 -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
	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结果
	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64,886,522	94.5141%	9,481,990	5.4351%	88,540	0.0508%	通过
2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68,120,022	96.3676%	6,260,490	3.5886%	76,540	0.0439%	通过
3.00	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68,177,622	96.4006%	6,202,890	3.5555%	76,540	0.0439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64,840,922	94.4880%	9,539,590	5.4682%	76,540	0.0439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68,120,022	96.3676%	3,820,490	2.1899%	2,516,540	1.4425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68,552,922	96.6157%	5,858,390	3.3581%	45,740	0.0262%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9,308,010	75.4365%	3,770,490	14.7313%	2,516,540	9.8321%	通过
8.00	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167,186,713	96.9851%	2,757,130	1.5994%	2,440,140	1.4155%	通过

- 注: 1. 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 - 2. 议案八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,相关受益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(二)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
	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股份数量	占有效表	结果
	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(股)	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3,951,441	59.3124%	9,481,990	40.3112%	88,540	0.3764%	通过
2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7,184,941	73.0591%	6,260,490	26.6155%	76,540	0.3254%	通过
3.00	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7,242,541	73.3040%	6,202,890	26.3706%	76,540	0.3254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3,905,841	59.1185%	9,539,590	40.5561%	76,540	0.3254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7,184,941	73.0591%	3,820,490	16.2422%	2,516,540	10.6987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7,617,841	74.8995%	5,858,390	24.9060%	45,740	0.1945%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7,234,941	73.2717%	3,770,490	16.0297%	2,516,540	10.6987%	通过
8.00	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18,324,701	77.9046%	2,757,130	11.7215%	2,440,140	10.3739%	通过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穆曼怡、闫凌燕
- 3.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 - 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1日